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瑞鴻即永鴻商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其中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貳紙，詎屆期經其依法提示後，尚未獲完全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

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1月3日	500,000元	111年6月3日	111年6月3日		
002	110年8月11日	500,000元	111年6月3日	111年6月3日		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